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表〔2023〕52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桃江县彭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灯杆生产线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桃江县彭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桃江县彭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灯杆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桃江县彭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在益阳市桃江县桃花江镇罗家潭村全丰组建设灯杆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占地约 12100m²。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加工车间、光伏板制作车间、办公楼、餐厅等，项目年产路灯线杆 15000 根、标识牌 500 套、钢制弧型楼梯 300 套。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和桃花江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烨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原

则同意桃江县彭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灯杆生产线建设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事故环境风险。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喷塑工序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采取滤芯回收+布袋除尘器处理，外排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后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烘干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外排VOCs达到《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1汽车制造标准后通过15米高（DA002）排气筒排放；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SO₂、NO_x满足《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湘环发[2020]6号）限值要求并入有机废气排气筒（DA002）排放。加强对各废气产污环节的管理，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

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3无组织标准，厂内有机废气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得外排。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优化总平面图布置，优化设备的选型，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加强设备维护，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落实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措施。项目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完善危险废物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建设，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工作。金属边角料、废包装袋、金属粉尘交由废旧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置利用；喷塑粉尘收集后用作原料再利用；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废机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六）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为：二氧化硫 0.002 吨/年、氮氧化物 0.03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009 吨/年，总量指标纳入桃江县总量控制管理。

三、本项目经环评审批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

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建成投运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桃江分局。

